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亦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2017年 6月30日 應佔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前 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估計[編纂] 淨額 ⁽³⁾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計算	548,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計算	548,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而此編製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48,928,000元作出，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該調整指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瑞豐科技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分別向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現金的影響，有關收購於2017年6月30日後完成（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重組）。
- (3) 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估計[編纂]已按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82元兌換為人民幣。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800,000,000股股份（即[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已按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82元兌1.0000港元兌換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有關重估盈餘尚未在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亦不會在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估值盈餘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將會於未來期間的利潤內列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
-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8) 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後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任何股息。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